成立 2020 至 2023 年度 元朗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元朗區議會轄下所成立的委員會,以及它們的職權範圍, 徵詢議員意見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71 條及《元朗區議會常規》第 33(1)條,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,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,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 予任何委員會。

建議

- 3. 2016至2019年度第五屆元朗區議會曾成立的委員會臚列如下:
 - (1) 財務委員會(不設增選委員)
 - (2)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不設增選委員)
 - (3) 文康、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
 - (4)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 - (5)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
 - (6) 環境改善委員會

有關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**附錄一**,供議員參考。如議員同意 2020 至 2023 年度的元朗區議會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71 條,再次委出上述六個委員會,議員可考慮採納其載於附錄一的職權範圍。如議員有其他具體建議,可提出作詳細研究。

4. 有關議員加入各個委員會的事官,秘書處將於委員會成立後作出安排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就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71條委出的委員會及各自的職權範圍提出意見。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